|  |  |  |  |  |
| --- | --- | --- | --- | --- |
| **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  | | | |
|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 |  | | | |
| 競賽編號 |  | | | |
| 申請複查成績  作品專利名稱 |  | | | |
| 申請複查成績作品之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人 |  | | | |
| 申請人  (限填參展報名表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地址 | □□□ | | |

注意事項：1. 每張申請表限填一件競賽作品，每件作品限申請複查一次。

2. 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請務必確認地址。

1.申請複查競賽成績，應由報名人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05年09月30日)後10個工作日內[105年10月14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於展覽期間提出複查：由報名人填具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 連絡資料，向發明競賽諮詢服務台提出，於展後彙總移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查並函復報名人。

(2)於展覽後提出複查：請報名人以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連絡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郵寄掛號方式提出，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發明競賽成績複查(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9樓)。**

2.申請複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查並函復報名人，主辦單位、外貿協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展覽期間及展後不另就個案之評審結果再行說明。**申請複查除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競賽結果之調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行核算成績。

4.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並 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